

文／謝順道

舉辦聖誕節活動， 是否違反真理？



本信箱回答各樣有關聖經、教義、信仰生活等問題，歡迎讀者踴躍來信發問。請將問題寄至40673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180號，或傳真04-22436968，或e-mail至holyspirit@joy.org.tw，均註明《聖靈》月刊收。並請附上姓名、所屬教會、電話、住址等個人資料。未附個人資料者恕不處理。請注意：本專欄僅接受「書面發問」，謝謝您。

【發問人：蔡弟兄】

哈利路亞，謝長老平安！

我有一個問題想請教長老。從過去到現在，本會一直禁止教會舉辦聖誕節活動。「路二8-14」那段經文記載，天使向看守羊群的牧羊人報導耶穌降生的好消息。

當然，聖經上一再強調要記念主為我們的罪來到世上，甚至被釘在十字架上流血、捨命。但聖經卻沒有禁止，為耶穌的降生舉辦慶祝活動。

耶穌在哪一天降生，雖然無法查證。但如果為歡呼主的降生而舉辦報佳音、慶祝活動，而不與其他教派一樣擇定12月25日。這樣做，是否違反真理？是否有罪？

南崁教會 蔡弟兄

【答覆】

哈利路亞，蔡弟兄平安！

「主耶穌降生的時候，天使向牧羊人報導這個好消息。因此，我們若為歡呼主的降生而舉辦報佳音、慶祝活動，是否合宜？當然，我們不要與其他教派一樣擇定12月25日。」這是你所提出的疑難問題。

個人依據下列的理由，反對本會的同靈參與慶祝聖誕節之活動：

其一是，主耶穌未曾吩咐門徒要慶祝他的降生。

主耶穌在受難的前夕，設立聖餐禮之時，對門徒所吩咐的是，要記念他的死（路二二

19-20；林前十一23-25）。至於記念他的降生，他卻未曾吩咐過；因此，使徒時代並沒有記念主耶穌降生的任何活動。

摩西對以色列人說：「我所吩咐你們的話，你們不可加添，也不可刪減。」（申四2）。使徒約翰也說：「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甚麼，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；這書上的預言，若有人刪去甚麼，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。」（啟二二18-19）。

聖經上所沒有的，誰都「不可加添」；聖經上所有的，則誰都「不可刪去」。顯然，這是《新舊約全書》一致的訓諭，也是我們在信仰上必須堅持到底的原則。

記念主耶穌的降生，不但沒有主的吩咐，而且使徒時代也未曾做過。既然如此，我們今日怎麼可以參與慶祝聖誕節的活動呢？

其二是，主耶穌降生的日子，無法查明。

主耶穌究竟降生於何月何日？查遍四卷《福音書》都沒有這項記錄，其他的經卷也沒有。由此可以推斷，主耶穌不願意基督徒記念他的降生；否則，關於主降生的月日，聖經上為甚麼隻字未提呢？

主耶穌降生於哪一天？這是永遠無法破解的「歷史之謎」。歷史學家不但無法查明他降生的月日，甚至連哪一年都算錯了。請看下面的參考資料：

海天書樓出版兼發行，《中文聖經啟導本》一書，對於「太二1」那段經文如此註釋：「主後六世紀，羅馬僧侶小狄約尼西（Dionysius Exiguus）創立，以耶穌降生來定年代的曆法，獲普遍採用。後來歷史資料漸

多，計算年代也較準確，才發現耶穌降生年分的推算有幾年的出入。現在大家都同意，耶穌是在主前6至4年降生的。」

該書對於「路二2」那段經文則如此註釋：「路加沒有記下耶穌降生的年月。原來用耶穌降生來定紀元的曆法，是在耶穌降生後五百年才建立；由於計算錯誤，公元開始的時間比耶穌出生遲了四到六年。因此，若依公元紀元來說，耶穌實際上是在公元前4至6年降生的。至於出生的月分，從羊群在野地過夜看，不會是深冬，更不會是12月25日，這是後來硬性規定出的日子。耶穌準確的出生日期無法知道。」

這些資料告訴我們兩件事，頗有參考價值。第一，主耶穌降生於公元前4至6年，而不是公元元年。第二，耶穌降生的月日，可以斷言不是12月25日。

請問：在不是耶穌降生的日子來記念他的降生，有沒有意義？耶穌不會覺得很奇怪嗎？

譬如說，我並不知道你出生於哪一天，但我卻一廂情願地擇定某月某日來祝賀你「生日快樂」。請問：你的感受如何？會不會覺得莫名其妙呢？

其三是，慶祝聖誕節，始自福音被更改之後。

關於慶祝聖誕節的起源，少年歸主社出版，《聖經百科全書》66頁如此報導：「至於所生之月日（指耶穌降生之月日），則失傳已久。直至主後四百年，始舉行基督聖誕之禮，即陽曆12月25日，東方之教（即希臘東正教）則以為正月初六日。但主之誕生想非冬季，以牧人郊外牧羊不宜也（路二8）。」

眾所周知，使徒時代結束於第一世紀末。第二、三世紀是教父時代。第四世紀起，便進入了羅馬教時代。在教會歷史上，眾使徒都離世之後，那「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」（猶3），便逐漸被更改，以至於完全失傳了。

上列《聖經百科全書》的參考資料說，慶祝聖誕節之活動，始自主後四百年，即原始福音被更改之後。在此之前，那「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」之中，並沒有這項吩咐。既然如此，我們怎麼可以越過基督的教訓（約貳9），隨著私意去參與慶祝聖誕節之活動呢？

其四是，慶祝聖誕節，有忽視耶穌的神性之嫌。

聖經說，耶穌是「道成了肉身」的救主；他曾經住在門徒中間，是歷史上的人物（約一14；路二11）。「肉身」（sarx）一詞，原文的意思是，肉身、肉體、世人、人性等。在新約聖經上，除了肉身之外，有時候也譯為「血氣」（林後十2、3）。由此可知，耶穌具有「人性」（羅一3），有成長的過程（路二40、52）。

聖經又說，「太初有道，道就是神」（約一1）。這就是說，除了人性之外，耶穌也具有「神性」（約一14；羅一4，九5；賽九6）。他與聖父「同質」（homoousios），而不是「似質」（homoiousios）；他是「在肉身顯現」的神（提前三16），我們的救主獨一的神（猶24）。

就耶穌的人性而言，他之所以要降生為人，乃為了實現他救贖天下萬民的計畫（路二10-11；約一29，三16，十九30；來二14-15）。他大約30歲開始傳福音（路三23），三年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。因此，耶穌成為肉身的日子，不過33年罷了。

就耶穌的神性來說，祂從「太初」（archee），或說「起初」（archee），即永遠的過去，就已經存在（約一1、14；約壹一1-2）。祂的根源始自「亙古」（彌五2），祂是昔在、今在、以後永在的全能者（啟一8）；祂無父、無母、無族譜、無生之始，無命之終（來七3）。神是「靈」（約四24），這是祂永遠不變的本質。耶穌與聖父「同質」（homoousios），也與祂「同靈」（約三13；徒十六6-7；羅八9）；因此，祂可以對門徒說，「人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」（約十四8-9）。

事實既然如此，我們若參與慶祝聖誕節之活動，豈不是有忽視耶穌神性的本質之嫌嗎？

